

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(二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聯絡人:林雅琪

聯絡電話:06-2592855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:海前(二)自重字第 1130318 號

附件:如主旨

主旨:檢送本會第 42 次理事會會議記錄等相關資料共 1 份,

敬請 鈞府准予備查。

說明: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附本:

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(二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理事長吳武龍

會址:臺南市安南區富東路 230 號



113.地政局18



1130067466

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(二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第 42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臺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6 日 上午 10:30

貳、地 點：臺南市安南區富東路 230 號

參、出席人員：

主 席：吳武龍

應到理事人數：7 人，實到理事人數：7 人。

符合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之規定。

因陳靜枝理事於 113 年 3 月 7 日辭去理事一職，故由本會候補理事吳榮貞出任理事一職，並參與此次議案之審議。

肆、檢附文件：會議簽到簿

伍、議案

第一案

一、案由：召開第三次會員大會相關事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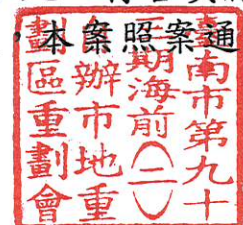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說明：

1. 因陳家濱監事於 113 年 3 月 7 日以書面向臺南市政府寄發辭職信，但因監事一職無候補監事可遞補，故特請理事會召開第三次會員大會選任正選監事、候補監事，以利後續重劃流程。
2. 另因陳靜枝理事請辭理事一職，雖已由第一順位候補理事吳榮貞遞補出任理事一職，但因第二順位候補理事陳國山年事已高，故希望能在本次大會再選出二名候補理事，順位排於陳國山候補理事之後。

三、辦法：

1.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。
2. 本重劃會章程第 14、15 條辦理。

決議：理事為 7 人，實到理事 7 人，同意理事為 7 人，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會照案通過。



會議照片



臺南市第九十
三期海前(二)
自辦市地重
劃區重劃會

吳武龍

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(二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第42次理事會簽到簿

職 稱	姓 名	簽 到	備 註
理事長	吳武龍	吳武龍	
理 事	吳榮貞	吳榮貞	
理 事	陳靜芳	陳靜芳	
理 事	蕭瑞	蕭瑞	
理 事	吳繡珠	吳繡珠	
理 事	陳慶漳	陳慶漳	
理 事	陳永豪	陳永豪	
主管機關		李仕璋	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3 月 16 日